



跟蹤騷擾防制法書面告誡 之法律性質與審判權歸屬

——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簡抗統字第2號裁定評釋

■吳家慶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

事實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經調查認抗告人韓○○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，依跟蹤騷擾防制法（下稱「跟騷法」）第4條第2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6日核發書面告誡。抗告人於同年月17日簽收後，遲至同年11月29日始聲明異議，經上級機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逾法定10日期間為由不予受理¹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。

原審以告誡之核發及後續異議屬刑事案件程序之一環，裁定駁回²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發現同院就此已存甲、乙二說之裁判

歧異，遂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見解³。

裁定要旨

最高行政法院經徵詢程序後，採「行為人不服書面告誡而提起訴訟時，行政法院無審判權」之統一見解，理由要旨如下。

壹、司法二元制下之審判權劃分

按我國採取司法二元制度，因刑事案件所生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自始不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之「公法上爭議」⁴。蓋偵查、訴追、審判、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⁵，因此等程序所生之爭議，應由刑事法院依刑事訴

DOI：10.53106/20779836202607169002

關鍵詞：跟蹤騷擾、書面告誡、行政處分、司法行政處分、審判權

¹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3項至第5項。其中第5項規定：「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，不得再聲明不服。」

²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489號裁定。

³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抗字第19號裁定。該裁定整理甲說（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）與乙說（屬行政訴訟審判權，但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），認為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，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⁴ 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簡抗統字第2號裁定理由四、（二）。

⁵ 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訟法等規定辦理。

貳、告誡屬刑事偵查程序之一環

綜合跟騷法第4條之立法歷程、規範文義、立法理由及關聯規定，書面告誡係司法警察（官）調查認定行為人有犯罪嫌疑後所為之刑事任意處分，本質上屬刑事偵查程序之一環。立法者既已有意排除行政訴訟途徑，法院即應遵守其意旨⁶。

參、功能最適觀點之支持

告誡是否合法，涉及「有犯罪嫌疑」之判斷是否適法，此乃刑事法院固有審判權之核心事項。如由行政法院介入，與專業分工原則相悖，且易生裁判歧異之風險⁷。

評 析

壹、爭點之提出

本號裁定涉及三項核心爭點：第一，書面告誡之法律性質究為行政處分或刑事任意處分？第二，對告誡不服之爭議，審判權歸屬何種法院？第三，跟騷法第4條第5項「不得再聲明不服」是否合於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？

就第一爭點，學說上至少已形成三種主要見解：甲說認告誡為刑事任意處分（本號裁定所採）；乙說認告誡具行政處分性質（移送裁定乙說及呂太郎大法官不同意見所支持）；丙說則以廣義司法行政處分定性（蔡震榮氏等學者及最高法院刑事庭113年度台抗字第1884號裁定所揭示）。三說之分歧，根本上源於書面告誡同時具備「刑事偵查性」（由司法警察依刑事偵查程序發動）與「行政管制性」（對行為人法律地位產生外部規制效果）之雙重屬性，如何依據體系性法律解釋決定其主導性質，乃核心難題。以下就各爭點依序分析，並提出本文之見解。

貳、書面告誡法律性質之學說爭議

一、刑事任意處分說

按本號裁定採刑事任意處分說，以跟騷法第4條立法理由揭示「書面告誡性質屬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」為核心論據⁸，並援引施行細則第8條將同條第1項所稱「調查」定義為「司法警察（官）於刑事偵查程序之相關作為」⁹。此說之推論前提在於：跟蹤騷擾行為既已犯罪化¹⁰，警察機關調查該行為之程

⁶ 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簡抗統字第2號裁定理由四、(三)、3。

⁷ 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簡抗統字第2號裁定理由四、(四)。

⁸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立法理由第三點：「……本法參考日本立法例設計『書面告誡』制度，司法警察（官）知有跟蹤騷擾之犯罪嫌疑者，除即依刑事訴訟法開始調查外，應不待被害人提出告訴或自訴，以通知、警告、制止等方法，使行為人即時停止跟蹤騷擾……『書面告誡』性質屬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。」

⁹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8條：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調查，指司法警察（官）於刑事偵查程序之相關作為。」

¹⁰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：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